

#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服务项目购买方）：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服务项目提供方）：河南尚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合同签订地点：开元大道党政办公大楼 426 室

兹有甲方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和《洛阳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规程（实行）》及《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务用车保障部车辆驾驶服务人员项目（洛采竞磋-2023-278）》竞争性谈判中标情况等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方（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作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购买方，乙方（河南尚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服务项目提供方，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就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等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各自提供经有关部门注册、登记或备案并能证明各自身份的合法有效的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的服务项目是指服务项目提供方（乙方）根据政府采购服务项目购买方（甲方）的人力资源服务项目需求，通过招聘项目中服务人员、与项目中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将服务人员安排到甲方工作，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的服务形式。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中服务人员是指由乙方聘用并被安排到甲方工作的员工。乙方通过与项目中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确立双方的劳动关系（包括劳动合同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等），对项目中服务人员实施除工作外的劳动关系管理（劳动人事管理）。

第四条 乙方为项目中服务人员的提供单位。

## 第二章 服务期限

第五条 本合同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任何一方若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助处理有关善后事宜。

## 第三章 服务费标准和结算方式

第六条 服务费用每月结算一次。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项目服务费用标准为 3598 元/人/月，全年共计人民币 863520.00 元/年（大写：捌拾陆万叁仟伍佰贰拾元整）其中：固定价格（人员工资及五险）856800.00 元/年；管理服务费 28 元/人/月，20 人，共 6720.00 元/年。

第七条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的金额于每月 10 日之前（遇到节假日应提前至该节假日之前的工作日）以 银行转账 方式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 1、甲方应及时、足额的向乙方直接支付服务项目的全部费用。
- 2、基于乙方授权负责项目中服务人员的岗位安排、考勤管理、绩效考核和工作管理等事项。有权对项目中服务人员进行工作指挥、调度，监督和考核；有权要求项目中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和管理规范、规程，维持有序的工作纪律。甲方与乙方的派遣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合同或者劳务关系。

3、甲方有责任加强对服务人员工作的业务指导和沟通，有权向乙方提出项目中服务人员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并教育督促本单位员工支持配合项目中服务人员履行职责，在工作中团结合作，共同发展。

4、甲方应建立、健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项目中服务人员进行安全卫生教育，防止事故，减少职业危害。同时为项目中服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条件、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防护用品，对项目中服务人员服务岗位的设施、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和安全检查，保证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转。

5、甲方如有需要为项目中服务人员统一制作证件和工服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项目中服务人员从甲方领取的工作工具、设备其他物品，由甲方负责登记管理，在人员离职时，由乙方负责协助收回交还甲方。

6、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费标准，准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确保项目中服务人员的工资发放，项目中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和相关待遇与调整按照约定执行。

7、甲方应按照法律及政府有关工作规定的时间安排乙方人员工作包括为应当突发情况的加班。

8、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

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9、如果甲方未按照约定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

10、若被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处理。

第九条 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甲方岗位需求和岗位说明向甲方派遣服务人员，所项目中服务人员必须通过乙方的岗前公共职业培训，且具备甲方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

2、乙方负责项目中服务人员所有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党团、计生等工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项目中服务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及党团组织关系。

3、乙方可以根据甲方业务和服务提升的需要，提出有关优化人员配置和业务流程、完善业务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促进业务开展等方面的建议。

4、乙方管理人员应经常到项目中服务人员工作现场，协调及处理甲乙双方与项目中服务人员之间的关系。乙方及时处理和协调甲方与项目中服务人员之间的工作管理纠纷。

5、如甲方要求，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服务项目中服务人员有关资料，包括健康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等。

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秘密。

7、乙方人员应对在服务过程中所知晓的甲方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乙方可与其下属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如果由于乙方人员的原因泄露甲方秘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定期或不定期到甲方，了解劳务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对甲方的合理要求，乙方应提供最佳服务。

##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条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支付服务费，甲方每延迟 10 天须向乙方支付拖欠部分 1%的违约金。甲方连续拖欠款项达三个月以上，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回欠款和违约金。

第十一条 乙方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涉项目的，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服务费 1%的违约金，但因甲方违约致使项目任务无法完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因此致使乙方增加支出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金不能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仍应负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一周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

违约责任。

## 第六章 合同变更、终止和展期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而提前解除合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对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如欲终止或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必须以书面形式做出，并送达作为依据。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解决，则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终止之日失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18日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18日

开户行：中原银行英才路支行

帐号：99006422713

电话：

